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皓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41號、112年度偵字第6025、150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施皓翔（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併承認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沒有意見而不上訴（本院卷第110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1 (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

02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因家中變故而將女兒托人照顧、為賺
03 取金錢支付保母費始加入本案犯罪行列，懇請鈞院適用刑法
04 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從輕量刑等語。

05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一、刑之加重事由之審酌

07 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經臺灣高雄
08 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上
09 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法院，各以106年度
10 上訴字第1108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020號判決上訴駁
11 回確定；又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
12 6年度簡字第1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由同院
13 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1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開二案所處
14 徒刑，嗣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1號裁
1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刑期起算日民國107年11月1
16 9日，指揮書執畢日110年8月16日），110年2月25日縮短刑
17 期假釋出監，迄110年7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
18 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9 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因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且已就被告構成累犯
21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舉證及說明（見原
22 審卷第259頁），經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暨
23 衡酌被告前已因幫助詐欺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
24 卻又再犯同屬財產犯罪罪質之加重詐欺罪，顯見其自制力及
25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亦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
26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9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
3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
02 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
03 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修正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
05 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06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
08 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審
09 理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111年度偵字第9141號卷第40
10 頁、原審卷第115頁、本院卷第112頁），不論依修正前後規
11 定，均得依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洗錢防制法

13 被告本件行為(111年6月24日)時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合同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同月16日生效
16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含
17 合同法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至本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即關於自白減輕其
22 刑部分，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是修正後
23 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原審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新臺幣
24 (下同)1萬5千元，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經比
25 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對被
26 告較為有利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減刑規定。

28 (三)被告本案係想像競合犯(修正前)參與犯罪組織、(修正
29 前)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30 或洗錢罪(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本案處斷刑之外部
31 性界限，自應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01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非字第20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
03 原判決雖未及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4 3項規定一併比較新舊法，但已說明適用112年5月24日修正
05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衡酌量刑事由，其結果於
07 法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08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
10 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茲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15 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尚難依該條例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至原判決雖未及說明詐欺防制條例之新舊法比
17 較，但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併敘明。

18 (五)刑法第59條

19 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
20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21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22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查
23 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上訴主張
24 係因家中變故而將女兒托人照顧、為賺取金錢支付保母費始
25 加入本案犯罪行列，懇請鈞院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
26 云云；然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青壯，於本院準備程序且供
27 陳伊為高中肄業、從事板磨工、日薪新臺幣（下同）2500元
28 至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16頁），顯見其具備相當智識程
29 度、工作經驗，應思以其他合法營生手段，竟參與詐欺集團
30 擔任取款車手此等分擔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工作，
31 造成告訴人楊欲慶受有50萬元財產損害，犯罪情狀並非輕

01 微，而衡酌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節，亦無情輕
02 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
03 確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
04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難採憑。

05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9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茲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2 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然不知守法慎行正道取
13 財，為圖暴利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領取詐欺贓款
14 工作，配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組織型態、縝密之分工，
15 相互支援共同向告訴人實行詐欺犯罪，侵害告訴人財產法
16 益，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7 會金融秩序，所為非是，應予嚴厲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並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尚非屬詐欺集團之核
19 心成員，兼衡其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符合修正前參與犯罪組
20 織罪及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21 程度，前從事板模工作，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
22 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予斟酌刑
2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併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所為量刑
24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於本院審理期
25 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
26 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不當。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累犯加重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
29 月，已屬低度量刑，並無量刑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30 之情，至被告執前詞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難以採憑，業如前述，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

01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伍、另經整體觀察被告本案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
03 況、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04 後，認尚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05 則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亦未
06 及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比較適用、同日訂
07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本案並無適用之說
08 明，惟因均不影響量刑之結果，即不構成撤銷原因，由本院
09 補充說明如上即足，附此敘明；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10 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15 法官 黃于真
16 法官 陳明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怡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